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3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3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3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经营发展及团队激励的需要，拟将其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浙江新景 30%股权以 1950 万元转让给浙江新景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宁波市高新区埃溪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溪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 30%股权。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3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